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一)说明.....	12
1、项目概况.....	12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构成.....	15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6. 投标截止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
22. 比较与评价.....	22
23. 废标.....	24
24. 保密原则.....	24
(六)确定中标.....	24
25. 中标候选人企业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最终中标企业.....	25

27. 中标通知书	25
28. 签订合同	25
29. 履约保证金	25
(七)其它事项	26
30. 招标代理费	26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32.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26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7
一、采购合同格式	27
1 定义	30
2 技术规范	30
3 知识产权	30
4 包装要求	31
5 装运标志	31
6 交货方式	31
7 装运通知	32
8 保险	32
9 付款条件	32
10 技术资料	32
11 质量保证	33
12 检验和验收	33
13 索赔	34
14 迟延交货	34
15 违约赔偿	35
16 不可抗力	35
17 税费	35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35
19 违约解除合同	35
20 破产终止合同	36
21 转让和分包	36
22 合同修改	36
23 通知	36
24 计量单位	37
25 适用法律	37
26 履约保证金	37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1. 总则	45
2. 评审标准	45
附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45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46
附表 3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	47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49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0
附件 1 投标书.....	73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74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76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77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78
附件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79
附件 7 岗位、人员配置构成.....	80
附件 8 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81
附件 9 服务单位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管理服务业绩.....	84
附件 10 其他服务承诺.....	85
附件 11 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6
附件 12 服务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87
附件 1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8
13-1 企业基本情况表.....	89
13-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90
13-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证书.....	91
13-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2
13-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3
13-6 财务报告.....	94
13-7 信誉及财务状况.....	95
13-8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96
13-9 违法失信行为.....	97
13-10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98
13-1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99
13-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0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101
附件 14-1 制造商资格声明.....	102
附件 14-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04
附件 14-3 相关案例和业绩.....	106
附件 14-4 投标保证金.....	107
14-4-1 投标保证金.....	107
14-4-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108
附件 1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	109

附件 14-6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
附件 14-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11
附件 14-6-2：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12
附件 14-7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兴新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养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17-518-C-ZB

发布时间：2017年11月23日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对大兴新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养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愿意承担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兴新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养

1.2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3段15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王纯翠，010-81296427

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302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1290679 传真：69220739

联系人：周艳宇

1.4 采购数量及内容：大兴区区域内所委托维护的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将照明维护工作划分为日常巡查与维修，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1.5 服务期限：项目管理期为一年。

1.6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2.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并且年检合格、有效；

2.3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2.5 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7 投标人除上述条件，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外地进京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3.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文件领取

4.1 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9日

上午：9:30 - 11:30，下午：13:30 - 16:00

4.2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2号302室，联系人：周艳宇

4.3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200 元人民币

5 . 开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2号305会议室

5.4 联系人：周艳宇 联系方式：010-81290679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jcz.gov.cn/zfcg/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ov.cn/>）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http://www.czj.bjdx.gov.cn/web/czj/>）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3段15号 联系人：王纯翠 电 话：010-8129642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302室 联系人：周艳宇 电话：010-81290679 传真：010-69220379 E-mail: fangyuandx@163.com
1.1.3	项目名称	大兴新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养
1.1.4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1.5	采购数量及内容	大兴区区域内所委托维护的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将照明维护工作划分为日常巡查与维修，工程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1.6	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期为一年
1.1.7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 (3)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5) 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p> <p>(7) 投标人除上述条件，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9) <u>近三年(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u></p> <p>(10) <u>从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u></p>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	中小企业	是否仅限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2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 万元
6.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2 时 0 分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 0 分
7.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 0 分
7.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8.1	投标范围	本项目本次招标共分 <u>1</u> 个包
8.2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9.1	投标文件内容	<p>(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三年</u>，指 <u>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u>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p>

		<p>行资信证明（如为新设企业）；</p> <p>（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定义及年份要求：</p> <p>定义：已完成的照明设施安装、维护业绩。</p> <p><u>三年</u>，指 <u>2014年1月1日起至今</u>。</p> <p>详见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p>
9.2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场地、人员调配、食宿、工资、交通、备品备件、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修、保养、集成、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1	投标保证金	<u>5000元</u>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
15.5	包装封皮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6.1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7年12月15日9时0分</p> <p>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2号305会议室</p>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17年12月15日9时0分</p> <p>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2号305会议室</p>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 <u>5</u> 人
2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p>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将满足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分项合计,并明确列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否则不予计算价格扣除。</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p>
25.1	中标候选人企业	综合评分法
25.2	确定中标供应商	1名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5%</u> 。 提交形式: <u>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u>
30.1	招标代理费	按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1.3	政府采购信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

	用担保	<p>(1)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电 话：010-88822573 传 真：010-68437040 联系人：边志伟</p> <p>(2)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 系 人：杨阳、陈浩然 手 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 系 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32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p>(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附查询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其中：超过三万元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5 本次采购数量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货方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

1.2.3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1.2.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1.2.5 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2.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1.2.7 投标人除上述条件，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9 近三年（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1.2.10 从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11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1.3.1 两个供应商以上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3.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3.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8.3 向采购人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如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布预算金额及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的,则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规定的法律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代理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302室;联系人:周艳宇;传真:69220739。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疑问或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3)日

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修改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修改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7——岗位、人员配置构成(格式)

附件 8——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附件 9——服务单位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管理服务业绩

附件 10——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11——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2——服务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附件 1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企业基本情况表

13-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13-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证书

13-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6 财务报告

13-7 信誉及财务状况

13-8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13-9 违法失信行为

13-10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3-1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3-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包括：

14-1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4-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14-3 相关案例和业绩(格式)

14-4 投标保证金

14-4-1 投标保证金

14-4-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格式)

1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14-6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4-6-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4-6-2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4-7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资料。

9.2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内第 10 条相关文件，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确定无效投标的取舍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修、保养、集成、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

11.3.2 投标人报价还应包括服务场地、人员调配、食宿、工资、交通等综合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相关规定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2.3 递交方式：

■采用电汇，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01090512400120108063649

提交时间：2017年12月8日16:00之前

12.4 投标人携带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2.8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开标一览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与“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密封于同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7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

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5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

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报价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计算错误（如有）修正的；
- (7)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将项目中(未分包)或一个分包中(项目有多个分包)的货物及服务拆开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代表非经投标单位正式合法授权，或未加盖公章的；
-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资信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
-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3)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不符合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 (15)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企业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的评标方法。

(3)性价比法。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的评标方法。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22.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如果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投标，评标时只能选择一个投标人有资格继续参加评审。选择方法为资质审查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进入评标，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的其他投标人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将满足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分项合计，并明确列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否则不予计算价格扣除。

22.5.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 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

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5.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5.4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企业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企业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技术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排列。

(3)如果采用性价比法，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须知资料**中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企业。

26. 确定中标候选企业和最终中标企业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如采购人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按照原评标方法和标准重新评审。采购人将根据新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以受理。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三十(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货方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9.2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其它事项

30. 招标代理费

30.1 除非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其他规定，中标企业须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的标准，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30.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1.2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一、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采购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

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14-5),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七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4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合同期满。甲方视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 最多延长一年。若要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_____。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9、付款条件：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30 %的款额。余下 70%服务期满后支付。

10、技术资料：_____。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不超过 3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和乙方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施工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并对维护设施每周进行一次巡查，建立巡查台账，报送区市政市容委。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乙方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周围绿化和墙体外立面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人员触电、高空掉落等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并及时妥善处理，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由于违反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要切实加强对电工、高空作业工及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要对《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落实电工安全口诀强化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学习到位，要使企业员工对《用电安全口诀》（见附件）真正理解、熟练掌握；

十二、乙方要结合实际制定火灾，触电等各类事故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事故时，可减少次生灾害，降低事故责任。

十三、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所有。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电工安全口诀

持证上岗是前提，岗位责任要熟记；
执行规程必严格，防护用品穿戴齐；
设备巡检要全面，值班运行记录全；
绝缘用具定期检，规范使用和保管；
警示标牌正确用，设备场所勤保洁；
图示说明要清晰，配电去向标正确；
线路设备配开关，电流匹配是关键；
电路敷设依标准，设备接地要保证；
用电不得超负荷，临时用电严监管；
应急预案定期演，关键时刻降风险。

电工安全口诀内容释义

电工安全口诀涉及电工持证上岗、岗位职责落实、防护用品使用、安全用具管理、日常巡视与检查、设备安装与维护等方面的内容，是对电工上岗作业的基本要求。通过使电工熟练掌握安全口诀，并在日常工作中自觉落实，对于规范电工安全作业与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用电工作，可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准确理解把握电工安全口诀内容，现作出以下说明。

一、持证上岗是前提，岗位职责要熟记

电工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每 3 年进行复审，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同时要熟练掌握并自觉落实本岗位工作职责。

二、执行规程必严格，防护用品穿戴齐

电工作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电气操作规程，工作要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避免和减轻各种意外伤害。

三、设备巡检要全面，值班运行记录全

电工作业人员对配电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全面巡视检查，认真做好各项运行管理记录，包括设备巡视检查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工具检测记录、运行分析记录、值班记录等。

四、绝缘用具定期检，规范使用和保管

按照《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08）的规定，作业场所应配备高、低压电工安全用具并定期检测，要按要求正确使用、规范放置，确保安全用具在规定的使用期内绝缘可靠。

五、警示标牌正确用，设备场所勤保洁

要按规定配备齐全警示标牌并做到正确使用，从而防止危险作业行为的发生。定期对变配电室、配电箱柜及电气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清扫除尘，保持电气设施设备场所环境整洁，不得存放与电气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

六、图示说明要清晰，配电去向标正确

变配电室的各种图表要悬挂整齐，图示说明清晰正确，警示标志醒目，配电柜（箱）内应有线路图，并设有明确的路名标识。

七、线路设备配开关，电流匹配是关键

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应按标准做到开关与用电设备、开关与线路一一对应配置，开关容量要和导线允许载流量及设备容量相匹配，使开关真正起到电路保护作用。

八、电路敷设依标准，设备接地要保证

按标准敷设电气线路，做好固定线路、穿管保护等，设备要按照规范要求做好保护线的安装与维护。

九、用电不得超负荷，临时用电严监管

严禁超负荷用电和私接乱拉电源线，需临时用电时，要经企业相关部门审批，并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人身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十、应急预案定期演，关键时刻降风险

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火灾、触电、停电等各类事故预案，使电工及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事故时，可减少次生灾害，降低事故损失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1 位小数(价格部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委打分汇总方式为：取平均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审标准

附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一致
2	投标书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获取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2.	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3.	组织机构代码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4.	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记录	具有近 3 个月(企业)税收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个月(企业)税收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6.	社会保障基金缴纳记录	具有近半年内(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基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基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7.	财务状况	具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8.	信誉及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9.	无行贿犯罪记录	近三年(2014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2014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10.	违法失信行为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11.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招标标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附表 3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18 分)	1 财务状况	2	连续三年财务经营无亏损， 0-2 分
	2. 企业信誉证书	6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0	评委根据投标投标人的 2014 年以来（含 2014 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
技术服务 方案 (72 分)	1. 整体设想及策划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管理目标、管理措施、各项预案及保证措施等是否合理、全面、可行， 0-6 分
	2. 安全管理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的安全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可行， 0-6 分
	3. 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的日常管理方案、正常运用各项保证措施及与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情况， 0-10 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项目团队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等是否合理、全面、可行， 0-10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管理工作（需提供案例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满足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项目团队需有 15 人以上，具有满足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职责划分。全部满足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规章制度	6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的齐全程度、完善、可行等情况， 0-6 分
	6. 培训与监督考核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与监督考核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可行， 0-6 分
	7. 管理应急服务预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应急服务预案是否合理、全面、可行， 0-10 分
8. 响应时间	8	评委根据投标人实际所在位置、交通及所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等情况， 0-8 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将满足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分项合计，并明确列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否则不予计算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 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市道路照明设施管护范围

区域范围：大兴区区域内所委托维护的道路。

本项目中所指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道路（含里巷、住宅小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停车场），不售票的公园和绿地等处的路灯配电室、变电器、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等。管护内容主要包括：看管、维护、检修、使用（供电）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二. 市道路照明设施管护内容

1、中标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管养维护。

2、中标方须根据北京市电力公司相关行业规定，对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路灯设施进行维护管养并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将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新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代管代维护考核办法》（详见附件4）进行考核。

对于考核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中标方应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如中标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加以说明，采购人批准后可延期执行。

3、中标方承担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持证上岗，接受采购人监督。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且不得少于12名，以上人员应相对固定。

5、严格按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和绝缘鞋、戴安全帽等；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并佩戴有身份证明证件或穿印有“路灯维护”标志的服装，以便识别；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设置漏电安全保护设施，若违反操作规程，应承担全部安全和经济责任。

6、专人日夜巡查路灯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灯具器脱落，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撞灯、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灯具掉落等事项，应

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7、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上路巡查，服从采购人调度。

8、夜间巡查人员要到位，做好设施安全运行和防盗事项。

9、维护路灯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10、更换器、线材要求：导线、电器配件、光源等器材必须按照符合国家路灯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程主要材料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11、安排专人日夜巡查管理，遇到片区路段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48 小时内解决。；经常巡回检查，发现灯杆张贴、悬挂广告牌或其他构物件（采购人同意除外）应及时拆除；发现偷电应及时制止，否则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12、控制系统和电缆损坏、被盗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正常；遇监控控制主板、防盗报警器损坏或被盗应及时修复；灯杆、灯具、灯罩每年清洗一次；在节日或庆典、重大活动中，亮灯率、灯具清洁度必须按采购人的特殊要求达标；及时处理 12345 和区网格办服务台中有有关管护责任区内的路灯设施投诉案件和上级相关事项督办件，并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要及时加固修复丢失、损坏的箱变、配电室、地下管线、工作井、灯杆检查门、灯罩等设施。

13、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抽检，原则上路灯设施每月抽检不少于一次，每次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1/5，若每次亮灯率均不低于 95%，则该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抽查中有出现未达标的，则该月不达标的亮灯率，每下降百分之一扣除 1000 元。

三、维护费用报价的内容与要求

1、本维护项目报价分为两部分：日常巡查费用和设施维修费用。

2、巡查费用、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总维护费用内。

3、投标报价中不包括设施运行电费。

四、其他要求

1、维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质保期：工程维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维护中新更换的设备及灯具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3、运行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司机不得少于 2 人，运行维护人员上岗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高空作业、起重工），司机必须持有《驾驶证》。

4、投标人应将路灯设施维护中各项内容的具体维护间隔时间在投标文件中作详细说明，并报出间隔时间的天数及详细维护方案。

附件 1：2018 年委托维护的大兴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情况登记表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1	路灯（大兴新城城区，新媒体，生物医药基地，西红门镇，芦城，，孙村）	14439	盏
2	电缆	38.65	万米
3	灯井	10760	个
4	灯杆	8769	基
5	变压器及配电箱	237	台

附件 2：2018 年委托维护变压器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1	永华路	东西	兴政街-高尔夫球场-芦求路	5	永华路与西永路交口对面西侧
					永华路南侧，宋庄路 11/8 号杆旁
					永华路北侧，新源大街斜对过
					永华路南侧，永华南里 11 号楼前
					永华路南侧，物美前
2	兴政街	东西	京开-兴华	2	兴政街市场路交口西北 22 米
					兴政街北侧，建行旁
3	观音寺街 LED	南北	京开-黄马路	1	
4	黄马路 LED	东西	京开-电台	1	鑫盛家园快捷酒店
5	海东街	南北	黄马路	1	
6	林校北路 LED	东西	京开-兴华	2	林校北路与兴政南巷交口东北 21 米
					林校北路与红楼南巷交口北 5 米（物美前）
7	林校路	南北	林北-兴良	3	
8	林校南路	东西	京开-林校路-精神病院	4	林校南路西侧精神病院对过（公共厕所后）
					林校南路西侧车站南巷社区服务站对过
					林校南路东侧汽修厂前
					林校南路东侧大兴七街公交站南
9	车站北巷	南北	林北-林南	—	
10	红楼西巷	东西	兴华-兴丰	1	
—	—	—	—	—	红楼西巷北侧车站北里 23 号楼前
11	红楼东巷	东西	兴丰-兴政南巷	1	
12	兴政南巷	南北	兴政街-林北	1	兴政南巷东侧，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前
13	市场路 LED	南北	黄村大街-兴政	1	市场路西侧，万意通电力商城前
14	市场东巷	东西	市场路-京开	1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15	黄村大街	东西	京开-兴业	2	
16	黄村西大街	东西	京开-兴业-兴旺	3	黄村东西大街南侧，火神庙内
					黄村东西大街南侧，大兴国税旁
					黄村东西大街南侧，县医院内
17	三中西巷	东西	兴业-兴旺	2	三中巷与兴业大街交口西北侧 50 米
					三中巷与兴旺路交口东北侧 180 米
18	三中西巷	东西	兴华-兴业	1	
19	三中巷	东西	兴丰-兴华	1	
20	市场南巷	东西	兴丰-兴华	1	商场南巷与育才南巷交口对面
21	育才巷	南北	黄村大街-三中西巷	—	
22	富强路	东西	兴华-龙河路	2	富强路北侧，黄村西里 31 号楼对面
					富强路与兴丰大街交口东北侧 40 米
23	龙河路	南北	黄村大街-清源路	2	龙河路西侧滨河坊对面
					龙河路与富强路交口西北侧 7 米
24	滨河路	南北	清源-康庄	1	滨河路西侧滨河东里 6 号楼对面
25	滨河路	南北	康庄-金星	1	滨河路与康庄路交口西北侧距康庄路 150 米
26	西永路	南北	永华-清源	2	西永路西侧，宋庄路 39/8 号杆旁
					西永路西侧，汽修厂对面
27	清源路	东西	京开-芦求路	7	清源路与龙河路交口东南侧 40 米
					清源路南侧，福华肥牛城西
					清源路南侧，海信东 15 米
					清源路北侧，马赛公馆前绿化带内
					清源路北侧，孙庄路 32/17 号杆旁
					清源路北侧，汇联驾校对面
					清源路北侧，北京建筑大学前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28	富华巷	东西	兴华-富强小区	—	
29	清源东路	东西	—	7	清源东西路第一个红绿灯东 100m 清源东西路第二个红绿灯东 200m 清源东西路第四个红绿灯东 560m 清源东西路第七个红绿灯东 2000米 凉风灌渠南桥西 80 米 清源东西路第九个红绿灯东 2000米 清源东西路，北侧第一个路口
30	清源北路	东西	—	4	清源北路与兴盛街交口西北侧 5 米 清源北路北侧教堂西 清源北路南侧石油化工学院前 清源北路北侧兴华园前
31	兴亦路	东西	京开-104	7	
32	金华寺社区	南北	京开-兴华	1	北京国土资源局东
33	丽园路	东西	兴旺—京开	3	丽园路与成庄南巷交口东南侧 20 米 丽园路与兴业大街交口东南侧 15 米 丽园路北侧玫瑰城购物中心前
34	枣园路	东西	兴丰-兴旺	5	枣园路与兴丰路交口西北侧距兴丰 35 米 枣园路与兴和路交口东北侧 枣园路与枣园南巷交口东北侧 枣园路与兴盛街交口西南侧 枣园路与康庄西巷交口东南侧距康庄西巷 20 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35	康庄路	东西	京开-兴旺	3	康庄路与兴盛街交口 西北侧距兴盛街 40 米
					康庄路与兴业大街交口西南侧 20 米
					康庄路与兴丰大街交口西南侧华堂商场前
36	兴泰街	南北	康庄-金星	1	
37	兴盛街	南北	香园-康庄-金星-	1	兴盛街与金星路交口东南侧
38	兴和街	南北	康庄-北兴	1	
39	兴丰北大街	南北	金星-北兴	1	
40	北兴路	东西	京开-兴旺	3	兴和路西 800 米
					北兴路与兴和路路口
					北兴路与兴华北大街路口
41	兴盛北街	南北	金星-香园	1	
42	兴旺路	南北	五环-火车站	6	兴旺路与三合庄路路口
					兴旺路与金星路路口
					兴旺路与香园路路口
					公园管理中心北 800 米
					公园管理中心
					黄村火车站北
43	大基处	东西	京开大庄桥-物流	2	大庄桥东 1000 米路口北侧
					大庄桥东 300m 路北
44	香园路	东西	京开-兴旺	2	香园路南侧，双高花园小区 9 号楼前
					香园路与兴盛街交口东南侧 30 米
45	双高路	东西	辅高-兴旺	3	双高路与兴盛街交口开北侧 15 米
					双高路与兴和街交口东南侧 10 米
					双高路与兴丰大街交口东南侧 5 米
46	乐园路	东西	京开-兴旺	3	乐园路与辅高路交口东北侧 10 米
					乐高路与兴丰大街交口东北侧 5 米
					乐园路与兴盛街交口东北侧距兴盛街 90 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47	金星路	东西	京开-兴旺	5	金星桥西 500m 路南
					生态墅门前
					东方时尚驾校院内
					京辉混凝土东
					金星路与兴旺路路口
48	黄亦路 LED	东西	京开-五环	2	金星桥路东第一个红绿灯东五十米
					金星桥第三个红绿灯西 100 米
49	兴丰大街 LED	南北	康庄-林北路	6	兴丰大街与红楼东巷交口东北侧 40 米
					兴丰大街西侧，街心公园北
					兴丰大街东侧，黄村中里 5 号楼前
					兴丰大街西侧，大兴总工会南
					兴丰大街东侧，京客隆北 25 米
					兴丰大街西侧，居然之家北
50	兴业大街	南北	永华-北兴	8	兴业大街路东侧，中国平安旁
					兴业大街路东侧，7 天连锁酒店旁
					兴业大街与清源路交口东南侧 50 米
					兴业大街东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前
					兴业大街与枣园路交口东南侧 15 米
					兴业大街东侧，康和园 17 号楼前
					兴业大街与双高路交口东南侧 20 米
					兴业大街与北兴路交口东南侧 180 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51	兴华大街 LED	南北	车站-京良	10	兴华大街与红楼巷交口东南 8 米，加油站对面
					兴华大街与三中巷交口东北侧 30 米
					兴华大街与富华路交口东北侧 35 米（国美斜对面）
					兴华大街东侧（大兴五中西侧）
					兴华大街东侧（易佰旅店南侧）
					兴华大街东侧（兴华建材城院内）
					兴华大街与乐园路交口东南侧 12 米
					兴华大街与香园路交口东北侧 50 米
					兴华大街与宏康路交口东北侧 12 米
					兴华大街西侧，西红门地铁站北 500 米
52	京开路 LED	南北	京良-庞各庄	17	薛营桥北 500m 东侧
					瓜乡桥南 100m 东侧
					庞各庄桥南 500m 东侧
					兆丰桥北 100m 东侧
					天宫院北 200m 东侧
					黄村市场南 2000 米东侧
					黄村市场西
					大兴桥南 100m
					南湖巷路口南 200m 东侧
					团河路口南 300m 东侧
					清源东路西，北侧第一个路口 20m 东侧
					清宁路南 80m 东侧
					清宁路北 80m 东侧
					金星桥南 1000 米东侧
三利工业园区公交站北 80 米路东					
西红门镇政府对面					
西红门收费站北 50m 东侧路口路南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54	新源大街	南北	黄良-永华	3	新源大街路西捻坛公园门口北 150 米
					新源大街路东义合庄地铁站北 150 米
					新源大街路东侧锦华路 2/1 号杆南 5 米
55	枣园西路	东西	兴华-兴业	2	
56	南湖路	南北	—	1	
57	黄徐路	南北	京开-六环	3	黄徐路与京开交界
					社区卫生服务站对面
					种子销售中心门口
58	七街	—	七街南口—	1	
59	清源小区	—	小区内	1	
60	滨河小区	—	小区内	1	
61	辅高路	南北	香园-金星路	1	
62	海子角	东西	支路	3	
63	芦求路	南北	京良路-黄良路	8	宋庄路口红绿灯南
					芦城停车场对面
					芦城停车场北侧 2 公路路西
					外研社国际会议中心
					奥肯尼克农场南
					奥肯尼克农场南 3 公里
					罗奇营小区北侧
世纪旺达物流园南					
64	兴盛街	南北	—	1	
67	兴华大街南延	南北	火车站-新源大街	2	兴华大街南延与规划四路交口西南侧 65 米
					兴华大街南延与规划六路交口西南侧 66 米
68	磁各庄路	南北	磁大路（支路多条）	3	民顺北路北口，小区东侧路西
					民顺北路地四个红绿灯路东
					民顺北路南第三个路口，路北
69	七街东	南北	—	—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70	海北路	东西	六环-京开	2	
71	红楼巷	东西	兴丰-兴华	—	
72	义锦路	南北	永华	—	
73	义和庄路	南北	永华-兴业	1	义合庄路北侧，锦华路 9/1 号杆前 (距兴华大街 110 米)
74	永华西延	东西	兴业-芦求路	1	
75	枣园巷 LED	东西	枣园路-兴华	1	
76	枣园东巷	南北	枣园路-康庄	1	
77	丽园路 LED	东西	兴旺-滨河	2	
78	黄村东大街	东西	京开-兴旺	3	
79	龙河路	南北	东西大街-清源路	1	
80	义和庄路	东西	兴华南延-新源	1	
81	安装公司门口	南北	黄马路-海子角小区	1	首都师范大学大兴附中西侧
82	玫瑰城	南北	枣园路-丽园路	1	
83	民和东路 LED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	
84	民和北路 LED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	
85	纪百户大街 LED	—	—	—	
86	永大路 LED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	
87	永兴路 LED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	
88	永旺路 LED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	
89	庆丰路 LED	—	—	—	
90	华佗路 LED	东西	—	—	
91	思邈路 LED	东西	—	—	
92	天河西路 LED	东西	—	—	
93	新旺大街 LED	—	—	2	
94	欣荣大街 LED	东西	京开-兴华	2	欣荣北大街与宏福路交口东北侧
					欣荣北大街与长康路交口西北侧
95	定福路 LED	东西	京开-兴华	1	
96	大件路 LED	南北	京良路-京开	2	
97	北环路	南北	京良路-兴华	2	
98	宏都路	南北	—	1	宏大北园 6 号楼对面
99	芦花路	南北	京良路-武警路	1	芦花路东侧，爱莲舞校前
100	武警路	南北	京良路-武警北路	1	武警路北侧，邮电大学院内
101	百利威	南北	武警北路-百利威	1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方向	起止点	变压器台数	变压器位置
102	新源大街南延	南北	黄良路-兆丰桥	4	新源大街南延路西侧 鹏程厨具大门口南侧
					新源大街南延与永兴路交口东北 侧 15 米
					新源大街南延与庆丰路交口东南 侧 25 米
					新源大街南延与思邈路交口东南 侧 40 米
103	广阳大街、福海东路 (广阳大街-广和大 街)、福泰巷及清泰 路(广阳大街-广和 大街)	—	—	2	
104	清源西路	东西	兴业大街-京开	—	
105	黄鹅路	东西	芦求路口路灯 A1--A34	1	黄鹅路路灯 A17 南侧
106	黄鹅路	南北	清源路口路灯 C1/B1--C25/B25	1	黄鹅路路灯 B13 西侧
107	兴丰大街	南北	街心公园 电梯	2	街心公园
108	西红门东西大街	东西	兴华大街-欣旺大街	1	东西大街与西三路东北角
109	南二街	东西	兴华大街-欣旺大街	1	南二街与西一路西北角
110	南环路	东西	兴华大街-欣旺大街	1	南环路与兴华大街东北角
113	南西路	东西 走向	路线起点为京开高速东侧辅道西 红门镇出口，终点为马家堡西路 南延长线路口	2	1#箱变 1+375-1+408 路段北侧、1# 箱变位于 0+540-0+570 路段南侧
114	盛顺街	南北	海鑫南路-海鑫路	3	盛顺街与安顺北路交叉口东北 与安顺南路家叉口东北 与海鑫 南路交叉口东北
115	团河路	东西	京开辅路-首座御园交叉口	2	
116	魏永路	东西	西庄-骑士公园	8	

附件 3：七条路 LED 灯头设施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主路、次干路、支路、街坊、乡村、胡同）	道路位置	道路方向	起止点
1	永华路	主干道	新城范围	东西	兴政街-高尔夫球场-芦求路
2	兴政街	主干道		东西	京开-兴华
3	观音寺街 LED	支路		南北	京开-黄马路
4	黄马路 LED	主干道		东西	京开-电台
5	林校北路 LED	次干道		东西	京开-兴华
6	林校路	次干道		南北	林北-黄良
7	林校南路	支路		东西	京开-林校路-精神病院
8	车站北巷	支路		南北	林北-林南
9	兴政南巷	胡同		南北	兴政街-林北
10	市场路 LED	支路		南北	黄村大街-兴政
11	市场东巷	支路		东西	市场路-京开
12	黄村东西大街	次干道		东西	京开-兴业-兴旺
13	三中西巷	支路		东西	兴华-兴旺
14	三中巷	支路		东西	兴丰-兴华
15	市场南巷	胡同		东西	兴丰-兴华
16	育才巷	胡同		南北	黄村大街-三中巷
17	富强路	支路		东西	兴旺-龙河路

18	龙河路	支路		南北	黄村大街-清源路
19	滨河路	支路		南北	清源-金星
20	西永路	主干道		南北	永华-清源
21	清源路	主干道		东西	京开-芦求路
22	圣和巷	胡同		东西	兴业-兴旺
23	清源北路	支路		东西	兴丰-兴业
24	兴亦路	次干道		东西	京开-104
25	金华寺社区	胡同		南北	京开-碱河
26	丽园路	支路		东西	滨河-兴旺
27	枣园路	支路		东西	滨河-兴旺
28	康庄路	次干道		东西	京开-兴旺
29	兴泰街	支路		南北	康庄-金星
30	兴盛街	支路		南北	香园-清源
31	兴和街	支路		南北	枣园-北兴
32	兴丰北大街	主干道		南北	金星-北兴
33	北兴路	主干道		东西	京开-兴旺
34	兴旺路	主干道		南北	五环-火车站
35	大基处	支路		东西	京开大庄桥-物流
36	香园路	支路		东西	京开-兴旺

37	双高路	支路		东西	辅高-兴旺	
38	乐园路	支路		东西	京开-兴旺	
39	金星西路	次干道		东西	京开-芦求	
40	黄亦路 LED	主干道		东西	京开-五环	
41	兴丰大街 LED	主干道		南北	金星-林北路	
42	兴业大街	主干道		南北	永华-北兴	
43	兴华大街 LED	主干道		南北	火车站-五环桥	
44	京开路	主干道		南北	京良-魏永路	
45	新源大街	主干道		南北	黄良-永华	
46	宇丰园	支路		南北	海子角收费站-黄徐路	
47	黄徐路	支路		南北	京开-南六环	
48	七街	支路		南北	林校南路-兴隆洗浴	
49	辅高路	支路		南北	香园-金星路	
50	芦求路	主路		南北	京良路-黄良路	
51	兴华大街南延	主干道		南北	火车站-新源大街	
52	七街东	主干道		新城 范围	南北	京开-林校南路 林业大学南门
53	黄徐路	主干道			南北	六环-京开
54	红楼巷	次干道			东西	老干部局-兴华
55	永华西延	主干道			东西	芦求路-一职门前

56	枣园巷	次干道		东西	兴和路-枣园西巷
57	枣园东巷	次干道		南北	枣园路-康庄
58	安装公司门口	主干道		南北	黄马路-海子角小区 绿色庄园
59	居然之家南门	次干道		南北	枣园路-丽园路
60	民和东路 LED	主干道	生物 医药 基地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61	民和北路 LED	次干道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62	纪百户大街 LED	次干道		南北	民和路-永大路
63	永大路 LED	主干道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64	永兴路 LED	主干道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65	永旺路 LED	主干道		东西	京开-新源大街
66	庆丰路 LED	次干道		东西	京开-春林大街
67	华佗路 LED	主干道		东西	京开-春林大街
68	思邈路 LED	主干道		东西	京开-春林大街
69	天河西路 LED	次干道		东西	京开-春林大街
70	大件路 LED	主干道		南北	京良路-京开
71	芦花路	次干道	芦城	南北	京良路-丰台交界铁路桥
72	武警路	次干道		南北	京良路-武警北路
73	新源大街南延	主干道	生物 医药 基地	南北	黄良路-兆丰桥

74	广阳大街	主干道	新媒体	南北	清源东-团河路
75	黄鹅路	主路	芦城	南北	清源路口路灯 C1/B1--C25/B25
76	宏盛路	支路	西红门	东西	北环路-欣旺大街
77	宏欣大街	支路	西红门	东西	西三路-欣旺大街
78	宏福路	主干路	西红门	东西	兴华大街-欣旺大街
79	宏旭路	次干路	西红门	东西	兴华大街-欣旺大街
80	宏业路(LED)	次干路	西红门	东西	欣美街-欣宁街
81	宏康路	主干路	西红门	东西	欣美大街-欣旺大街
82	欣和街	支路	西红门	南北	南环路-南一街
83	兴海西路	支路	西红门	南北	南一街-东西大街
84	欣海北街	支路	西红门	南北	东西大街-北环路
85	南西路	城市次干道	黄村镇	东西走向	路线起点为京开高速东侧辅道西红门镇出口，终点为马家堡西路南延长线路口
86	盛达街	次干路	孙村	南北	民顺北路-海鑫路
87	盛通街	次干路	孙村	南北	海鑫北路-海鑫路
88	民顺路	次干路	孙村	东西	盛通街-盛达街
89	民顺南路	次干路	孙村	东西	盛通街-盛达街
90	团河路	次干路	黄村	东西	京开路-首座御园路口
91	盛达街南段	次干路	孙村	南北向	海鑫南路-安顺南路

92	盛通街南段	次干路	孙村	南北向	海鑫南路-海鑫路
93	安顺南路	次干路	孙村	东西向	盛通街-盛达街
94	安顺北路	次干路	孙村	东西向	盛通街-盛达街
95	海鑫南路	次干路	孙村	东西向	磁大路-盛达街
96	盛顺街南段	次干路	孙村	南向北	海鑫南路-海鑫路
97	北程庄路	次干路	黄村镇	东西向	兴泰街-兴盛街
98	成庄南巷	次干路	黄村镇	南向北	李庄子巷-圣和巷
99	宏福西路(LED)	次干路	西红门	东西向	欣宁街-欣美街
100	康庄东巷	支路	黄村镇	南向北	康庄路-李庄子巷
101	康庄西巷	支路	黄村镇	南向北	康庄路-李庄子巷
102	康庄中巷	支路	黄村镇	东西向	康庄西巷-康庄东巷
103	李庄子巷	支路	黄村镇	东西向	康庄西巷-康庄东巷
104	圣和北巷	支路	黄村镇	东西向	成庄南巷-兴盛街
105	圣和南巷	支路	黄村镇	东西向	圣和巷-兴盛街
106	台湾街	支路	黄村镇	东西向	滨河街-京开
107	波普西路	支路	黄村镇	南向北	丽园路-清源北路
108	欣美街(LED)	支路	西红门	南向北	宏康路-京良路
109	欣宁街	支路	西红门	南向北	五环路-京良路

110	欣雅街（LED）	支路	西红 门	南向北	欣美街-宏康路
111	枣园西巷	支路	黄村 镇	东西向	枣园巷-枣园路
112	魏永路	主干路	黄村 镇	东西向	京开高速-规划二路
113	辅星路	支路	黄村	南北向	清源路-新风河北岸
114	清广路七巷	支路	黄村	南北向	横一路-辅星路
115	双河北里巷	支路	黄村	南北向	双河北里一巷-清源路
116	双河北路	支路	黄村	南北向	京开东辅路-清广路七巷
117	横一路	支路	黄村	东西向	双河北里巷-清广路七巷
118	双河街	支路	黄村	南北向	双河南里巷-观音寺东街
119	观音寺东街	支路	黄村	南北向	双河南里巷-双河北路

附件 4：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新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代管代维护考核办法

- 一. 考核主体：甲方
- 二. 考核对象：乙方
- 三. 考核范围：甲方委托乙方代维护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四. 考核内容：乙方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代管代维护的情况。
- 五. 考核标准：
 - （一） 设施完好。在正常情况下（无人为破坏，属自然损耗）下，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 （二） 按时亮灯。严格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的时间准时开启、关闭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5%。
 - （三） 安全生产。严格执行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规范安全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 维修及时。对于出现故障的道路照明设施，应及时维修，并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 （1） 对于易损类（如更换灯泡、灯具、一次性在同一统计单元内三棵以下的灯杆等地面以上部分）故障，应在 5 天内修复。管井井盖的丢失、破损的按井盖管理办法应及时修复。
 - （2） 对于设施类（如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地下管线等）故障，应在 10 天内修复。
 - （3） 对于人为（被盗、被破坏类）故障，应在 15 天内修复。
 - （五） 群众满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回复及时，处理满意，防止群众投诉及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事件的发生。
- 六. 考核方式：以一个路段或一个统计单元为基本考核单位，甲方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某一基本考核单元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并结合平时的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情况，对乙方代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 七. 考核成绩：
 - （一） 季度考核成绩：季度各项抽查结果均符合考核标准，且无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事件发生的，其季度考核成绩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二） 年度考核成绩：当年三个以上（含三个）季度考核成绩为合格的，其年度考核成绩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八. 奖惩措施：如年度考核成绩为合格，则全额拨付维护经费；否则将酌情扣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5——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 7——岗位、人员配置构成
- 附件 8——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 附件 9——服务单位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管理服务业绩
- 附件 10——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 11——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2——服务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 附件 1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大兴新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养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5——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 7——岗位、人员配置构成
- 附件 8——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 附件 9——服务单位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管理服务业绩
- 附件 10——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 11——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2——服务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 附件 1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投标人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此项目的管理工作，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并加盖公章）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分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u>备注：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u>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允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分包)： _____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2	日常运营养护费用		
3		
.....		
总价（元/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项目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标准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内容；
- 2、整体设想及策划；
- 3、安全管理方案；
- 4、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
- 5、工作程序；
- 6、质量保证措施；
- 7、服务承诺；
- 8、对项目单位的建议等。

附件 8 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度管理方案（包括供货、人员进场、工作安排等计划）；计划项目实施、完成日期和项目进度网络图；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人员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业绩和经验，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图(自拟)；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说明：本表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 3、质量保证方案；
- 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
- 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与监督考核方案；
- 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应急服务预案；
- 7、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时间的承诺；

附件9 服务单位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类似管理服务业绩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每个业绩资料应包括合同、用户反馈意见及中标通知书（如果有的话），以合同为依据，合同必须附关键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目前状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本表不够时可以复制

2、相关合同证明及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项目包括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10 其他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11 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服务单位相关资质情况（相关资质指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等部门颁发的资质）；
 - 2、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附件 12 服务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附件 1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3-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3-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13-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证书
- 13-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3-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3-6 财务报告
- 13-7 信誉及财务状况
- 13-8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 13-9 违法失信行为
- 13-10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13-1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3-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人
组织机构	后附公司组织机构图		
经营范围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后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其他			

13-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有效的税务登记证证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证书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外地进京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年审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

近三个月（企业）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6 财务报告

具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7 信誉及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13-8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近三年（2014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查询结果证明原件须装订在正本内，副本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9 违法失信行为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13-10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说明：

1. 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制，但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招标标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2. 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1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况，如实披露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等单位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3) 与本企业同一投资主体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企业同一商标品牌的企业。

与我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注：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附件中未列明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2 条对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等。
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3C 强制认证。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目录

- 14-1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 14-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14-3 相关案例和业绩(格式)
- 14-4 投标保证金
 - 14-4-1 投标保证金
 - 14-4-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格式)
- 1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14-6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14-6-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14-6-2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14-7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4-1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货方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货方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电话号: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代理商时,可以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以证明货物制造商实力。

附件 14-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账号和地址: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4-3 相关案例和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来所投产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货物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

1. 除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对类似业绩有定义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同型号和/或同一系列货物销售业绩和/或相同(近)服务内容和/或相同(近)项目实施的业绩。
2. 除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对业绩证明材料有要求外，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体现项目范围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页)用以证明业绩得真实性，否则视为未提供。
3. 除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对业绩时间段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则提供近 3 年(近 3 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的业绩，不在上述时间段内或无法体现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

附件 14-4 投标保证金

14-4-1 投标保证金

(1)北京地区：电汇；

(2)外埠：电汇。

说明：投标人携带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4-4-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
3	保证金情况	金 额	
4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 机	
13		传 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p>致：<u>(招标代理机构)</u></p> <p>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此表与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一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编号：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货方) 于_____年_____月
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
据该合同的约定，供货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货方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
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货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货方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
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货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货方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货方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货方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货方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货方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货方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货方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货方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6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14-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项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6-2：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7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提供自身或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或投标人所供设备质量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投标货物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证明文件(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产品则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可以提供投标货物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证明文件(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4. 投标人可以提供投标货物列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证明文件(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5.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6.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提供，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